罪犯沈延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52号

　　罪犯沈延国，男，1973年3月22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四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责令将所盗物品退赔给相应被害人。该犯因犯抢劫罪于1993年2月24日被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、该犯系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了(2021)闽0627刑初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延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8000元（入监前已缴纳）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（刑事判决时已缴），责令退赔所盗物品给相应被害人（刑事判决时已缴）。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偶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，积极悔改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2189.6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沈延国减刑无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